四川省自贡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自监减字第146号

罪犯王冲，男，1981年9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万源市人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万源市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犯抢劫罪于2002年11月1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一万元，2008年9月11日刑满释放。因犯寻衅滋事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于2012年3月1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同年11月3日刑满释放。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寻衅滋事罪，经四川省大竹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以（2020）川1724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或退赔。被告人王冲提出上诉。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（2020）川17刑终200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5月21日起至2028年11月20日止。于2021年1月20日送嘉陵监狱服刑改造。于2021年4月15日调入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8日作出（2024）川03刑更2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减刑后，刑满释放日期为2028年8月20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受到减刑奖励以来，在民警的教育下，通过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逐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服法，听管服教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批判犯罪思想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、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无违规行为发生。该犯还注重内务卫生和个人卫生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时事政治学习和讨论，能联系实际大胆发言。在参加监狱组织的专题教育测试和文化测试中，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

该犯现系二监区电子线束操作工。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积极肯干，考核期内完成了生产任务。

该犯原判罚金80000元，已执行。退赔4300元已履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王冲累计获得积分转化表扬4个,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该犯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冲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冲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O二五年四月十五日